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药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启迪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95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	19,587.00	10,000.00
2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9,800.00	8,180.93
3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9,700.00	6,784.00
4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5,500.00	2,904.71
合计		44,587.00	27,869.64

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699.71万元，此次披露金额为2,904.71万元，数据调整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决定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根据《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向中药公司增资。

2017 年 7 月，第一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500 万元向中药公司增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第二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500 万元向中药公司增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600 万元继续向全资子公司中药公司增资，其中 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药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200 万元继续向全资子公司中药公司增资，其中 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增资对象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2,8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 1 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文戈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9688025XK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药公司 100% 股权。

中药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5,364,806.03	681,451,250.96
负债总额	220,016,510.84	226,627,978.83
净资产	485,348,295.19	454,823,272.13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236,672.26	284,861,503.17
净利润	30,525,023.06	50,516,042.95

五、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中药公司已依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药公司已经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中药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药公司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启迪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胜彬

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